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209號

聲　明　人　THAM CHOY LUEN（中文名：譚翠鸞，馬來西亞籍）

上列聲明人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第三審判決（115年度台上字第3702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明或聲請。本件聲明人THAM CHOY LUEN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26號第二審判決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判決後，復具狀聲明不服，自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王耀興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石于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